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3-049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2023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Fang James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